

(十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神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神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评价报告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神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评价报告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加成聚合环保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16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9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加成聚合环保技术有限公司

2026年5月28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指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